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曾耿遗失声明

高州市曹江镇荷垌村七二经济合作社曾耿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941472-0010，现声明作废。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